

证券代码：835907

证券简称：ST 海德曼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2023年9月8日，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下发的《关于终止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161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海德”。

#### 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# 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朱冬梅

联系电话：0516-69095672

邮箱：364509276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李肇昕

联系电话：13359189892

邮箱：lizhaoxin@kysec.cn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